【裁判字號】85,台上,223

【裁判日期】850131

【裁判案由】分割共有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

上訴人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黄曜春律師

被上訴人 丙 〇

甲〇〇

侯 萬 居

人內口

莊福枝

侯 金 星

侯國勳

侯崔路

侯 景

侯嘉吉

侯三雄

侯 寬 宏

侯 邦 加

侯 豐 華

侯國勢

侯 旭 光

侯國村

李正雄

李 振 義

侯 美 月

侯裕耀

侯 克 明

林侯敏玉

陳侯彩雲

簡素蘭

侯瑞琦

王侯碧珠

侯瑞棠

侯荀楊

侯 冰 山

侯美津

侯陳貴

侯美吟

侯侯侯黄侯侯侯侯侯侯侯侯侯侯侯侯侯侯侯侯侯侯强备催催催淇國登登茂茂松玲豐利華銘恒延政澳林旺山傳州幼

右二人

法定代理人 侯玉珠被上訴人 侯健二

侯 鉉 鐘

侯 銘 欽

侯惠仙

侯 久 雄

侯天敏

侯天祥

侯錦雀

侯 德 正

侯 德 鄰

侯 燈 煌

侯昆友

侯翰筆

侯德 財即.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三年度上字第二〇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

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 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 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爲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 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 爲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 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爲已對第二 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爲合法。查裁判上定共有物分割之方 法,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故縱未斟酌當事人主張之 分割方法,亦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本件原審依調查證據而爲辯論之結果,認定系爭 土地爲兩浩分別共有,既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爲分割之特約,因協 議不成而命以原物爲分配,核無不合。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 本其自由裁量權所定之分割方法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 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 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 不合法。又原判決附表共有權人姓名「侯祺澳」「侯水山」顯係「侯淇澳」「侯冰山 」之誤,倂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曾 桂 香

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徐 璧 湖

法官 劉 福 聲

法官 許 朝 雄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二 月 十二 日